

108 年度中正盃全國高中職撞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展全國高中職學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校際體育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特辦理本競賽。
-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
- 三、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撞球隊、撞球社。
- 五、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04849 號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 七、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地下室，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 八、參加資格：具有就讀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 107 學年度在學學籍之學生。
- 九、參賽規定：(1)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2)每校不限人數報名。
- 十、比賽項目：(1)高中男子個人賽 (2)高中女子個人賽
- 十一、報名方式：
 1.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截止。
 2. 報名費用：每人 100 元(報到後繳費)，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礦泉水。
 3.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goo.gl/JuJaZy>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4. 競賽規程請至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網站 <http://efi.fy.edu.tw>，或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網站 <http://kcba2008.pixnet.net/blog> 下載。
 5. 洽詢電話：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高娟娟小姐(07)7811151 分機 2281 或中華民國撞球推廣協會理事長洪國峻 0933331101。
- 十二、競賽辦法：
 1. 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30~08:50；比賽時間：上午 09:00。
 2. 比賽用球：CYCLOP-TV。
 3. 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9 號球規則。
 4. 競賽細則：
 - (1)採分組雙敗淘汰制，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 (2)男子搶 5 局；女子搶 4 局。
 - (3)須使用排球紙排球、開球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
 - (4)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 (5)每場不限時間，惟超過 40 分鐘，大會將派裁判至比賽球桌採限時 40 秒出桿，且不得申請延長計時、暫停。
- 十三、獎勵辦法：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乙份、前 8 名頒發獎狀乙紙。
- 十四、申 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

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 比賽爭議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六、 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2.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3.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4.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正(影)本(須蓋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學校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5.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報到檢錄時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須有學校 logo)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選手出賽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6. 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並禁止嚼口香糖、嚼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 1 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7. 經大會廣播唱名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須加打 1 局，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十七、 競賽管理：

1. 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2. 審判委員及裁判員由大會聘請之。

十八、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訂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暨公開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告於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網站。

十九、 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3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最高理賠金額 4800 萬元)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登記辦理。

二十一、 比賽地點交通資訊 <http://egn.fy.edu.tw/files/11-1009-1606.php>。